

淨眼關於因明過失的論議

華東師範大學教授 沈劍英

淨眼在《因明入正理論略抄》中針對文軌的《因明入正理論莊嚴疏》提出不少助解和質難，其中關於因明過失的論議占了一多半的篇幅，並且仍然是有選擇地進行論議，或詳或略，多寡不一。如將論議的重點置於因過，對不成、不定、相違三類似因均有論述，而對宗過和喻過則涉及不多。本文謹就淨眼《略抄》關於過失的論議逐一加以論析。

一、關於宗的過失

1. 釋比量相違的用例

《入論》云：“比量相違者，如說瓶等是常”¹。這裏用一個常識性的例子來說明比量相違過，十分淺顯，因為人皆共知瓶子會打碎，應是無常性的，立者卻說其常，與人們從比量所得的知識相違，故有比量相違之失。文軌解釋此過時，為了進一步從自、他、共上來劃分，又給出了小乘有部對大乘所立的四例：

1. “現在諸法獨有力用取等流果。”——違自比量。
2. “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，有實體故，如過、未等。”——文軌說此為違他比量例。

¹ 《大正藏》第32卷11b。

3. “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，非實有故，猶如過、未等。”
 4. “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，世所攝故，猶如過、未等。”
- 以上兩例違共比量²。

以上四例從宗的角度來看其實只有兩種，即違反自比量的“現在諸法獨有力用取等流果”，和違反共比量的“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。”為什麼這麼說呢？因為比量相違只是宗自身的問題，不涉及因、喻³，刪除因、喻以後，豈不就只是上述兩個作為宗的命題了麼？那麼為什麼說前者違自而後者違共呢？原來小乘有部主張一切諸法皆為實有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亦為實有。有部認為實有的諸法都有其恒常的自性，自性同時還是造果的原因，因此原因也是實有的。三世既同為實有，當然也都有力用取等流果（所謂“等流果”，就是與因有等同性的果，如從善因得善果，從惡因得惡果等）。但是大乘不同意有部的觀點，認為在三世中，只有現在可設為實有，過去和未來則均非實有，故只有現在諸法獨有力用取等流果。由此可知，有部如說“現在諸法獨有力用取等流果”，豈非正合了大乘的意？故說此宗有違自之失。至於“現在諸法定無力用取等流果”，顯然與大、小乘的主張皆不相符，故說此宗有違共之失。

文軌的例示，大體上可以說明比量相違中的違自與違共（違他不是過失，茲略），然而有人誤讀其例，且誤解其例。如《略

² 參見《莊嚴疏》卷二頁五左，支那內學院，1934。

³ 上述例2與例3.4的宗相同，文軌通過列舉其因之不同來區別其違他與違共。這樣的例示方法是不妥當的，會與相違決定、法自相相違等因過相混淆。

抄》引問者言：

問：“獨有力用”形何法耶？諸師解云，形過、未說，以過去、未來不取等流果者。理恐不然。此比量過三藏所說，豈可判此無過之宗違有過比量名比量相違？何者？且如大乘、小乘現在諸法形彼過、未實有，獨取等流果義，豈可以此正義違不取果不正比量名比量相違？且如《論》舉“瓶等是常”，不正之義違初無後，無正比量因，故是比量相違所收，故知不得以正義違不正比量名比量相違也。若爾三藏何故舉此解比量相違耶？（寫卷第196~203行）

問者意云，諸師以“獨有力用”來說明過去和未來不取等流果，這是不對的，因為大、小乘都認為“現在諸法形彼過、未實有，獨取等流果”，是“正義”，“豈可以此正義違不取果不正比量，名比量相違”？此其一。其二，此例乃三藏法師玄奘所說，並咨疑說，三藏法師為何要“判此無過之宗違有過比量名比量相違”？其三，《入正理論》在舉“瓶等是常”例示比量相違，不正之義只在宗上相違，“無正比量因”（無須列出其因），“故知不得以正義違不正比量名比量相違”。

問者的這一大段話主要有上述三層意思。第一層意思顯然誤讀、誤解了《莊嚴疏》的用例。文軌是以“現在諸法獨有力用取等流果”來例示有部犯比量相違中的“違自比”的，問者卻將其視作“無過之宗”，還誤解說，大、小乘都認為現在諸法和過失、未來均為實有，均可“獨取等流果”。問者似乎並未理解，“獨取”僅指現在諸法而言，並且不了解大乘只以現在諸法為“實

有”，而以過去與未來為非實有，所以會混淆大、小乘在“三世”問題上的不同觀點。然而問者的第二層意思倒是提供了一個重要的信息，即文軌解比量相違的用例原係三藏法師玄奘所說。由於問者有前述的誤解，故他對三藏亦有質疑。問者的第三層意思總算抓住了關鍵，即比量相違過只限於宗支自身，“不正之義違初無後”，不涉因、喻，故舉例只須列出其宗，“無正比量因”。對於問者的咨疑，淨眼答云：

今解三藏意云，現在諸法離因緣扶助獨有力用取等流果，如是方名不正之宗，違大、小乘因緣取果之義，故是比量相違所攝也。其所違三比量，如何（“何”字當為衍文）前所說，但宗意云，現在諸法離因緣扶助定無力用取等流果也。若作此解，即顯邪宗違正比量，妙扶內教，善順因明也。（寫卷第204~209行）

淨眼的答問証實了上例確為三藏所說。但其所答不得要領，說什麼三藏所舉比量相違例含有“離因緣扶助”之義，所以是不正之宗，它與“現在諸法離因緣扶助定無力用取等流果”相違。這樣的解釋雖可合乎比量相違乃“邪宗違正比量”之義，然不免有橫生枝節之嫌，仍未抓住“獨有”這一與小乘有部的主張相矛盾的關鍵詞，仍未能從區分大、小乘對“三世”的不同觀點上來分析三藏所給出的用例。

2.似宗“五相違”的總結

似宗中有五種相違過，即現量相違、比量相違、自教相違、世間相違、自語相違。《入論》在分別例釋了各種似宗後總結“五相違”云：“是遣諸法自相門故⁴。”文軌《莊嚴疏》釋云：

何故違彼現量等五是宗過者？以此五宗“是遣諸法自相門故”。謂聲是諸法自相，其聲自相為耳等所聞，通生耳識，即所聞義，名之為“門”，今言“聲非所聞”者，不失聲之自相，但遣所聞之門，故成過也。餘曰種過，類此可知⁵。

這段話主要詮釋了“自相”和“門”這兩個關鍵性的概念，意謂有法即自相，如聲；能別義即為門，如所聞。今言“聲非所聞”，即遣自相聲上所聞之門。“聲非所聞”為現量相違例，文軌以此為例，其餘四種則類此可知。對於文軌的解釋，淨眼持有異議，如《略抄》云：

更有大德解云，此中五過不違有法，但違於法，故名為“法”，法之體相名為自相。“門”者方便義，謂立自宗，如說“聲非所聞”，即是遣違聲上所聞法自相方便也。（寫卷第213~215行）

這位大德的解釋與文軌迥然有別，他將“自相”解為能別法

⁴ 《大正藏》第32卷11c。

⁵ 《莊嚴疏》卷一頁十二左，內院本，1934。《略抄》所引與此全同。

